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2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C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D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E 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及送達處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C（真實姓名及完整年籍資料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五日止。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C為未滿12歲之兒童，因生母D與生父E，於民國105年6月3日起口角衝突後，反鎖家中鐵門將瓦斯桶開關旋開，D並持水果刀倚靠瓦斯桶揚言自殺，D、E均疑有精神疾病，身心狀況不佳，無法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聲請人已於105年6月3日17時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並經本院裁准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5日止。考量受安置人無自保能力，且D、E親職功能尚待提升，暫不宜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將持續評估D、E之照顧能力，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

01 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
02 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
03 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
04 評估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05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06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07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08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
09 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
10 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
11 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
12 1、3、4款、第2項、同法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

14 三、經查，受安置人經聲請人於105年6月3日17時起緊急安置保
15 護，並經本院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113年6月5日等情，有
16 聲請人提出之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28號裁定、新北市政府兒
17 童及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為證(見本院
18 卷第23至33頁)，堪予認定。又受安置人C現年10歲，就讀
19 小學4年級，過去疑有自我控制能力不足議題，目前穩定服
20 用藥物，於寄養家庭頻繁出現故意搗蛋情況，評估其欲透過
21 行為議題結束安置，聲請人已於113年4月3日將受安置人C
22 移出短期安置處所進入中長期機構，評估目前狀態穩定；受
23 安置人C之生母D現無業，患躁症，領有重大傷病卡，目前
24 未有持續就醫用藥情形，情緒狀況尚穩；受安置人C之生父
25 E患思覺失調症，言談中易出現無邏輯言論，目前情緒尚
26 穩，未再有持續就醫服藥情形，現工作多在新北市三重地
27 區，此有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第32次延長安置報告書存
28 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9至21頁)。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考量
29 D另有一定期就醫諮商之幼子需專心照護，近期尚有甫結束
30 安置返家之2名未成年子女需照顧，D、E之照顧量能及親
31 職功能尚待觀察與評估，尤受安置人C疑有偏差行為，有賴

01 聲請人處遇資源介入，受安置人目前亦無其他親屬替代照顧
02 資源，為維護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
03 護受安置人，是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
04 許，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0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6 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吳孟竹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張雅庭